

## 附件 8

# 征收劳务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信用评价指标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荣誉表彰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奖励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奖励	+15	
		3 获得省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纳入国家级行业相关专家库	+10	
		4 获得市（州）住建（房管）局、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纳入省级行业相关专家库	+5	
		5 获得县（市、区）住建（房管）局通报表彰奖励，纳入市（州）级行业相关专家库	+3	
	工作业绩	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内提前一个月完成征收任务	+5	
		2 实施单位按照与征收项目工作专班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征收任务	+3	
		3 在项目拔钉扫尾工作中表现突出，得到征收部门认可	+3	
		4 依法文明征收、群众认可度高，为服务对象排忧解难，受到服务对象表扬（信件、锦旗等）	+3	
	公益与履责	1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参与湖北省内社会公益捐赠、慈善救助捐赠或者其他形式公益活动	+2	
		2 积极参与、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活动，表现突出	+2	
	不良行为	业务开展	1 拒不配合征收部门检查	-5
			2 超出征收委托合同约定的权限行为，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10
			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内不能完成征收任务	-15
4 收受或索取服务对象好处，伪造或者协助伪造虚假材料，骗取征收补偿款			-20	
5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停电、停水、停气等非法方式迫使服务对象搬迁，或工作人员因征收违法违规行被行政、刑事处罚			-20	
稳定与安全		1 对征收部门要求依法处理的投诉，拒不处理或者拖延处理，未按要求反馈处理情况	-5	
		2 对征收部门要求依法处理的投诉，拒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	-10	
		3 对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15	
		4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20	